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1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本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在莱州市人民法院起诉烟台市分公司，诉请保险赔偿金额6,749.63万元。经过两级法院审判，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烟台市分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并承担相关费用，共计5,936.86万元，烟台市分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付。上述案件为本公司正常理赔案件，相关判决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